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70529 版面：三版

國民體育法修正案 今晚三讀

明定體委會為最高行政主管 趙麗雲視為端節賀禮

【記者馬鈺龍／報導】行政院體委會主委趙麗雲昨天表示，國民體育法已經完成黨團協商，逕付院會二、三讀程序，最快可在今天立院最後一天會期院會通過修正案，趙麗雲形容這將是立院送給體壇最佳的端節禮物。

立法院今天將進行本會期最後一天議程，如果順利，修正案可望在今晚通過；不然也可被列入下個會議的優先法案，趙麗雲表示，感謝立法院體認體壇的心聲，讓這部體育大法能順利修訂，讓我國體育行政

邁入組織法與行政法並齊的運作局面，有利於跨世紀體育工程的推動。

國民體育法修正版明定體委會為全國最高體育行政主管機關，也明確調整國民體育政策之行政結構及權責，而且體育專業人員的培養、進修、檢定、獎勵均由以往的行政命令改由法律規範，提升法源位階。此法在民國十八年公布，經過三十年、七十一年兩度修正至今，由於立法位階不高，法令落實不易，體壇人士已疾呼修法多年。

趙麗雲指出，國民體育法現行條文有十五條，修正案針對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十、十二、十三、十四條進行修正，除提升領導位階外，修法並重視體育專業觀點及全民體育、競技體

育並進的精神，是體壇近年來劃時代的改革。趙麗雲表示，體育事業的推展有迫切的目標性，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三讀，體委會將盡速完成所有子法的制訂，以求落實立法精神。